

关于对美国军工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

2024-12-27 15:00

【中 大 小】

打印

(2024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令第16号公布，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施行)

美国近日再次宣布向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大额武器援助并出售武器，美国“2025财年国防授权法案”包括多项涉华消极条款，严重违反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，严重干涉中国内政，严重损害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五条规定，中方决定对英斯图公司、哈德森技术公司、萨罗尼克科技公司、雷神加拿大公司、雷神澳大利亚公司、爱尔康公司、国际海洋工程公司等7家后附《反制清单》列明的企业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反制措施：

- 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、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；
- 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、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、合作等活动。

本决定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反制清单

外交部

2024年12月27日

附件

反制清单

- 一、英斯图公司 (Insitu, Inc.)
- 二、哈德森技术公司 (Hudson Technologies Co.)
- 三、萨罗尼克科技公司 (Saronic Technologies, Inc.)
- 四、雷神加拿大公司 (Raytheon Canada)
- 五、雷神澳大利亚公司 (Raytheon Australia)
- 六、爱尔康公司 (Aerkomm Inc.)
- 七、国际海洋工程公司 (Oceaneering International, Inc.)